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屏補字第73號

原　　告　聯晟國際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杰紘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周傳恩核發支付命令（111年度司促字第14077號），惟被告周傳恩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美雀